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特海洋”、“标的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收购欧特海洋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寿光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光深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秋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支付现金购买欧特海洋10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欧特海洋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4,006.82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34,000万元。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按其各自持有欧特海洋的股权比例取得现金对价。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805.34 万元、3,262.66万元和4,091.58万元。

三、本期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和《股权转让协议》，欧特海洋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承诺扣非净利润	实现扣非净利润	完成率
2022年度	4,091.58	510.49	12.48%

四、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于当期净利润审计结果出具后60日内向海兰信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利润承诺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利润承诺数总和（即10,159.58万元）×本次股权转让总价（即34,000万元）-已补偿金额。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五、公司督促相关承诺方履行承诺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鉴于业绩承诺人未实现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将业绩补偿具体金额告知补偿义务人，并将督促其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偿。

六、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2022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国泰君安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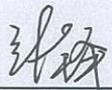
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和《股权转让协议》，欧特海洋2022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完成业绩承诺，触发了业绩补偿条款，相关补偿义务人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保荐机构已督促并将继续督促上市公司采取相关措施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严格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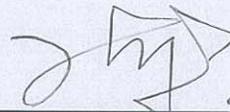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欧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铎



王立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 月 21 日

